#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家長會組織章程

106年9月18日修訂

108年9月16日第2次修訂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,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。

前項所稱家長,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 責任之人。

第 三 條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,會址設於學校內,學校並得提供家長 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。

> 前項場所,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,家長會應於學校通知 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。

- 第 四 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,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訂定組織章程。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名稱。
  - 二、宗旨。
  - 三、組織及任務。
  - 四、會員權利及義務。
  - 五、班級代表、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、任期、 選任、解任及罷免。
  - 六、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職權。
  - 七、會議(包括選任、解任及罷免規定)。
  - 八、經費及會計。
  - 九、附則。
- 第 五 條 家長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。
  - 二、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  - 三、依法規推選代表,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

(以下簡稱校長遴選委員會)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
四、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
五、促進家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。

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
七、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
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

第 六 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。家長委員 會於必要時,得設常務委員會。

> 家長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,家長委員會為執 行機關。

>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,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,由 其代行職權。

#### 第 七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配合班級教師,研討班級經營及教學之聯繫。
- 二、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- 三、推選會員代表,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四、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- 三、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。
- 四、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收支、 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。

五、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 第 九 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
- 二、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,出席校務會議、教評會、校長遴

選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
- 三、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五、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
- 六、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。
- 七、整理會員代表大會建議,移請學校參辦。
- 八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,及有關學校、教師與學生及 家長間之爭議。
- 九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,促進家長成長 及其與教師之合作。

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,由班級家長會於首次會議時,就班 級家長選(推)出,每班得選(推)出一人或二人;每學年改選一次, 連選得連任。

同一家庭之家長,以一人被選(推)為班級代表為限。

第一項會議,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,仍得開會並選(推)出會員代表。

第 十一 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。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 以上者,每增加五班,得增置委員一人。

> 前項委員,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(推)出;每學年 改選一次,任期自選(推)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 一日止,連選得連任。

>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,於第一項委員總額內,至少應有一人為幼兒園班級代表。

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,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,至少應由身心 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;學校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 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,至少應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;身 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,僅得擇一擔任委員。

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,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。

第一項委員於任期中出缺,不辦理補選;前二項增置委員於任

期中出缺,應予補選。

第 十二 條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,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 為限。

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,任期與家長委員同,連選得連任。 第 十三 條 家長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,設下列各組,分別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教育組: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、協助教學與輔導、參與課 程發展設計及出版通訊等事項。
- 二、活動組:籌辦親職教育、學藝、文康、休閒、體育及聯誼 活動等事項。
- 三、諮詢組:設置專線接聽家長電話請假,或有關學校行事、 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等事項。
- 四、公關組: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、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 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、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 之紛爭及策劃舉辦各種茶會、接待來賓等事項。
- 五、財務組:配合學校需要,以家長會名義籌募、管理及運用 經費等事項。
- 六、服務組:協助學校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,協助交通導護、圖書管理、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事項。

前項各組組長,由家長會會長(以下簡稱會長)遊聘家長委員擔任之;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;任期均為一年,並得連任。第十四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,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,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,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,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(推)出之日為止,連選得連任一次;同一家庭之家長,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會長於任期中出缺,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,由副會長代理至 任期屆滿為止,副會長二人以上者,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; 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,由家長委員會 就常務委員中補選(推)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
前項補選(推)之會長及副會長,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 限,並視為一屆。

- 第 十五 條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,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 事項,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之;其聘任,應經家長委員會之同意。
- 第 十六 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或二人,辦理日常會務,經校長同意後, 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## 第三章 會議

- 第 十七 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,由班級導師召集之;會議時,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十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:
  - 一、每年召開二次常會。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,由校長召集之,會議時,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;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,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  - 二、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,召開臨時會,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  - 三、會議時,學校校長、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 列席,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。
- 第 十九 條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,由會長召集 並為會議主席;必要時,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召開 臨時會。

家長委員會會議時,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。

-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,隨時召集之;或由常務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,建請會長召集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會議,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,由副會長代理 之;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,得由會員代表、家長 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二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外,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 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,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、議程及相關事項,並通知家 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,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。 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 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,出 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視同第一項決議。

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、 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。

每一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;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,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。

##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款收入。
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,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 長募款;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,應予拒絕 或退還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: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支出。
- 二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。
- 四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- 五、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
六、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,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 內,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,並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 稱本府)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備查。

> 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,經家長 委員會審核後,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。

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,以學生家長為單位,每學期收取一次。但學 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。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,由本府定之。

-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,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 用。
-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,於公民營銀 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;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,除每學 期結束後,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,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 移交。

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,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,如發現有違 法者,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 三十 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之當選證書,由本府委任 學校發給之。

### 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,由本府發給之。

- 第三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組長,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,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-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,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 各項專業成長活動,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。
-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大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 議紀錄與委員會、常務委員、會長、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,陳報本 局備查,會長異動時,亦同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